

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湖南同膳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参加 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 城发集团二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城发集团二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批发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南同膳生鲜配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为 26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同膳生鲜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5月23日

注:说明: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工业,建筑业,批发业,零售业,交通运输业,仓储业,邮政业,住宿业,餐饮业,信息传输业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